

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穗残联〔2015〕85号

广州市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 管理中增设统一体检环节的紧急通知

各区残联，市残联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按照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全面治理“五类车”问题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穗办电〔2014〕24号）和《关于全市“五类车”治理工作的会议纪要》（穗府会纪〔2015〕40号）的部署，我市正在加大打击“五类车”力度，对改装、拼装的残疾人车进行重点整治清理，对健全人、假残疾人利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（以下简称“残疾人车”）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实施顶格处罚。鉴于我市残疾人证仅注明肢体残疾类别，无特别标注下肢

残疾的情况，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，加强残疾人车管理协同机制，根据《广州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市政府令第78号）等关于残疾人车是下肢残疾人的代步车、非下肢残疾人不得使用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在今后残疾人车申购管理增设统一体检环节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申购残疾人车的人员，均须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（以下简称市中心）体检。程序如下。

（一）申购残疾人车的人员，向街道（镇）残联或村委民政部门一式四份领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》，街道（镇）残联或村委民政部门在贴照片处盖章，在右上角注明“用途：申购残疾人车体检”并签名盖章，由申购人员携带该表和身份证、残疾人证、户口本等材料到市中心进行体检。

（二）市中心应首先登陆《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电子政务平台》查证申购人员的残疾人证信息与体检人是否一致，之后按照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GB/T 26341-2010关于下肢评残标准进行评定。

（三）经体检与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一致，符合下肢评残标准的，由市中心出具体检意见，交由申购人员送回街道（镇）残联或村委民政部门附入申购残疾人车的档案资料。

（四）达不到评残标准的，或残疾等级与原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，由市中心将加具体检意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》分送区残联、市残联维权处、组联处、辅具中心。

体检结果口头告知体检人员。

(五)相关部门对达不到评残标准的体检人员，应予以注销残疾人证。原评残等级与本次体检不符的，应按本次体检结果予以修正残疾等级。相关部门应及时取消或变更体检人的相关福利待遇。

(六)体检费用由申购残疾人车的人员承担。

二、经体检发现不符合《广州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管理办法》(2012年市政府令第78号)、《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规定》(穗残联〔2014〕191号)等规定的，不能申购残疾人车。

三、因报失、报废、转让等原因申购残疾人车的，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登记申购残疾人车的，按本通知以上规定办理。

四、各级残联工作人员要加强责任意识，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凡违反规定给不符合条件的人办理申购残疾人车的，或者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倒查责任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5年4月27日

(联系人：郑毅，联系电话：38491508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赵南先副秘书长，市公安局

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27日印发
